**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40902-001**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

**建设咨询服务**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5-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7-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19-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23-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27-3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fw-20240902-001；

2、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咨询服务采购；

3、最高限价：150.00万元(不含15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比选文件第二章；

5、服务期限：2024年9月-2026年12月；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2.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办法**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3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9日24时00分；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B401室；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在服务期限内，预算金额不超过1，5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含平台使用费用），另提报服务期限届满后每年平台服务费用报价作评标参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B401室

联系人：陈工、董工

联系方式：（0898）65686535/（0898）656863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咨询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zfcg-fw-20240902-001；

3、预算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含平台使用费用）；

4、服务期限：2024年9月-2026年12月；

5、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所属行业：其它服务业；

7、付款方式：届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服务内容**

根据省、市社会信用建设相关工作要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为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提供专业咨询、业务指导、文件编制、应用策划、场景辅导和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编制园区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根据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围绕园区产业特色，聚焦园区信用信息目录、信用信息归集、绘制企业信用画像、应用场景建设、信用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诚信文化培训及宣传等方面，并结合政务审批、项目建设、招投标、信贷、劳动用工、生产经营、人才服务、履约践诺、联合奖惩等维度，深化“审管法信”全流程监管，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海口江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年度完成每年的建设信用园区行动方案，建立园区多维度顶层信用制度体系。

**（二）绘制园区存量、增量企业信用初画像**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结合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息、税收信息、信贷信息、合同履约情况信息、诉讼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行政管理信息，绘制完成园区现有存量企业、2024年－2026年各年度新增企业及在园区内为项目建设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和施工服务的参建各方信用初画像，为日后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和惠企便民服务奠定基础。

**（三）提供园区信用管理平台服务功能**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根据园区信用建设规划方向及工作要求，利用自身资源或平台优势，提供成熟、可靠的信用应用数字化支撑服务，具体包括信用数据归集服务、信用数据治理服务、信用信息公示服务、信用档案建设服务、信用评价建设服务、信用预警建设服务等服务，相关技术服务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

**（四）园区信用应用场景建设**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围绕园区行政审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金融信贷、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人才服务、招投标、政策兑现等领域，构建园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体系，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完成2024年－2026年服务期内开发不少于10个场景，2024年度不少于3个场景建设，2025年度不少于3个场景建设，2026年不少于4个场景建设，赋能审批、监管、执法高效协同。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个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办法》，推动“信用+租购房补贴”“信用+安居房申购”等信用+惠民工程，增强园区守信企业及人才的获得感。

**（五）信用经验总结、案例提炼和学习机制建立服务**

为促进园区信用建设的持续提升与丰富创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充分掌握和深入研究国内外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动向和先进做法，推进江东新区信用园区的持续发展与创新，每半年编制形成一份《国内外先进信用园区经验案例报告》，全面、客观地搜集并分析国内外信用园区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成功案例，该汇编需结合每一经验案例做法，提出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汇编成册（共5期）。

**三、其他要求**

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由其对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采购项目的执行工作方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演示 | 无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接受 |
| 6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7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
| 8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①正本壹份 ②副本贰份。  要求：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
| 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2024年9月10日15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3 |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 14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
| 15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7 | 修正内容 |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比选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满足采购比选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供应商的风险

3.2.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无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注意事项

6.1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比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比选文件

7、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

采购比选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比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比选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比选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标准

（5）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比选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

10.7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比选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6.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否决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内部自行召开，供应商可自愿参与参加开标会议。

18.2开标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审

19.1评审委员会

19.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代表3人以上单数。

19.1.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谋取成交，不得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比选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0.8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不具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报价超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
| 6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  |
| 3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7 |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分值 | 80分 | 20分 |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5.1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评审2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45分 |
| 价格评审  （20分） | |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20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  （35分） | | 根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人员分配科学性、责任划分清晰性、服务时限保证性等方面评分。  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人员分配合理，责任划分明确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25—35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人员分配较合理，责任划分较清晰，服务质量保障较完善，得15—24分；  服务方案有缺失，针对性不强、人员分配不够合理，责任划分不清晰，服务质量保障不完善，得0-14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供应商业绩  （30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后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30分。（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区级、园区级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课题，或承担过企业服务、人才服务、金融、贸易等方向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课题等。）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
| 项目团队  (15分) | 1.团队成员至少5人，每加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2.项目开展期间提供至少1人的驻场服务，提交驻场服务方案、承诺书，得5分，否则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及驻场人员名单、个人简历及2024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按采购人及比选文件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

信用园区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咨询

合同编号：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基本情况**

海口江东新区被选定为全省6个重点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园区之一，结合省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工作要求、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及江东新区“出形象、聚人气、强管理、优服务”的工作总目标，全面推进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园区信用管理体系，实现园区信用监管措施精准高效，应用场景建设惠民便企，打造“信用江东”，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委托内容**

**（一）工作内容**

根据省、市社会信用建设相关工作要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为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提供专业咨询、业务指导、文件编制、应用策划、场景辅导和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园区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根据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围绕园区产业特色，聚焦园区信用信息目录、信用信息归集、绘制企业信用画像、应用场景建设、信用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诚信文化培训及宣传等方面，并结合政务审批、项目建设、招投标、金融、人才服务、履约践诺、联合奖惩等维度，深化“审管法信”全流程监管，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海口江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年度完成每年的建设信用园区行动方案，建立园区多维度顶层信用制度体系。

**2.绘制园区存量、增量企业信用初画像**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结合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息、税收信息、信贷信息、合同履约情况信息、诉讼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行政管理信息，绘制完成园区现有存量企业、2024年－2026年各年度新增企业及在园区内为项目建设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和施工服务的参建各方信用初画像，为日后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和惠企便民服务奠定基础。

**3.提供园区信用管理平台服务功能**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根据园区信用建设规划方向及工作要求，利用自身资源或平台优势，提供成熟、可靠的信用应用数字化支撑服务，具体包括信用数据归集服务、信用数据治理服务、信用信息公示服务、信用档案建设服务、信用评价建设服务、信用预警建设服务等服务，相关技术服务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

**4.园区信用应用场景建设**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围绕园区行政审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金融信贷、招商引资、企业服务、人才服务、招投标、政策兑现等领域，构建园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体系，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完成2024年－2026年服务期内开发不少于10个场景，2024年度不少于3个场景建设，2025年度不少于3个场景建设，2026年不少于4个场景建设，赋能审批、监管、执法高效协同。

**5.信用经验总结、案例提炼和学习机制建立服务**

为促进园区信用建设的持续提升与丰富创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需充分掌握和深入研究国内外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动向和先进做法，推进江东新区信用园区的持续发展与创新，每半年编制形成一份《国内外先进信用园区经验案例报告》，全面、客观地搜集并分析国内外信用园区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成功案例，该汇编需结合每一经验案例做法，提出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汇编成册（共5期）。

**（二）工作时间**

2024年9月-2026年12月。

**（三）工作成果**

1.2024年10月15日前，根据研究成果, 提出2024年度信用园区建设方向及信用应用场景，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海口江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2024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4年）》，完成开发3个信用+应用场景，完成绘制园区已有企业信用画像，并提供信用管理平台服务。

3.2025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5年）》。

4.2025年12月底前，再行完成开发3个信用+应用场景并投用，绘制完成园区所有企业信用画像。

5.2026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6年）》，。

6.2026年9月底前，再行完成开发4个信用+应用场景，应用场景并投用。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7月及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国内外先进信用园区经验案例报告》（共计5期）。

注：以上并经甲方组织的评定会议通过。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4.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积极配合、协助乙方的服务工作，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5.甲方应向乙方阐述对咨询服务的具体需求，负责审定乙方提出的预期研究时间、计划等，并进行过程控制。

6.针对乙方所提交的各项研究成果，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研究成果提出修改完善的要求、建议及意见。

7.在2024年至2026年服务期间，甲方所支付的项目总费用中将全面涵盖乙方所提供的平台服务费用。服务期届满，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继续使用乙方平台服务时，乙方按投标时提供的报价收取年度平台服务费用，不得大幅提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2负责按相关规范标准，按照本合同要求，针对甲方需求开展研究工作。

3.全面负责具体研究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开展研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研究成果，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对研究成果内容做调整、修改和补充。

5.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研究成果相关的纸质文案和电子文档。

6.乙方对甲方需求及研究成果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及市政府部门就本项目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不得委托他方代为履行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8.乙方应采取合法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

**四、知识产权、保密责任和廉洁条款**

1.乙方在本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基础材料、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甲方授权，乙方保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材料的任何内容。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管理要求，不得向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主体透露本项目合作的有关方法和成果性材料。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以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等相关规定。若任何一方违反廉洁承诺，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与违约方的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所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若行为涉及刑事责任的，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委托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费用分七期支付。

第一笔：乙方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海口江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经甲方审议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15%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第二笔：乙方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4年）》，完成开发3个信用+应用场景，完成绘制园区现有企业信用画像，并提供信用管理平台服务，经甲方审议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第三笔：乙方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5年）》，经甲方审议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0%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第四笔：乙方再行完成开发3个信用+应用场景，绘制园区所有企业信用画像，应用场景投用及画像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5%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第五笔：乙方完成《海口江东新区信用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6年）》，经甲方审议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0%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第六笔：乙方再行完成开发4个信用+应用场景，应用场景投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5%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第七笔：乙方自签订之日起，每年7月及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国内外先进信用园区经验案例报告》（共计5期），每完成一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项目款，共计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5%款项，即人民币 整（￥ .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及时提供有效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报账，否则付款可顺延，同时甲方出现年底封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支付费用，付款可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甲方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相应结算周期内甲方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若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拒绝在规定时限内修改或贰次修改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应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或与甲方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同时应履行保密义务。

若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为维护其权益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响应代表人： 签字：**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比选文件要求，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小写)（元） | 服务期限 | 响应有效期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否（ ） |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明细 | 单价 | 数量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 期：